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2〕04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三维中空型涤纶纤维生产线及2500m²/小时非织造布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3X92XN5E）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三维中空型涤纶纤维生产线及2500m²/小时非织造布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

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房内，建设1条前纺生产线、1条后纺生产线及2条非织造布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3万吨涤纶纤维、900万 m^2 无胶棉、900万 m^2 针刺棉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前纺废气、真空清洗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+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后纺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无胶棉烘干废气经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纤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

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及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》（豫环攻坚办[2017]162 号）要求。真空清洗炉以电能为能源；热风炉、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及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》（豫环攻坚办[2017]162 号）有关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对环吹风冷机组、风机、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熔体胶块、废丝废料、废包装袋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。废油剂桶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油剂等危险废物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。

六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化学

需氧量 0.188 吨/年、氨氮 0.008 吨/年；颗粒物 0.172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15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385 吨/年、有机废气 0.5448 吨/年。项目采取以新代老措施后，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增加，新增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企业原有燃煤锅炉改造。

七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